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占市场价格区间 | 2024年1月19日 |
| 回购占市场价格期限 | 2024年1月19日-2025年1月18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724.72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8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600.37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0.30元/股-14.2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2023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8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5.8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成交的最高价格14.28元/股,最低价格13.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19.27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24.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购买的最高价为14.28元/股、最低价为13.30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9,900.30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以固定每股分配金额方式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6,520,949,388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金额不变。

2.公司分配方案披露的股本总数为6,520,949,388股,至实施期间,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53,400股,2024年7月30日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9,780,564股,公司总股本减少为 6,500,915,424股,每股分配比例未发生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未超过两个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00,915,4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689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352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3 | 08*****547 |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4 | 08*****879 |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五、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限制性股票相关参数调整情况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等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俞麟

咨询电话:027-86606100

传真电话:027-8660610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电池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的审议情况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南电池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上述具体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骆驼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和《骆驼股份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本次担保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出具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华南电池公司使用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的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并承诺对华南电池公司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中国光大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即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2024年7月30日,华南电池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根据《授权委托书》,公司对华南电池公司的上述贷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599984230XP

成立时间:2012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刘伟明

注册地址:梧州市龙圩区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远景大道6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蓄电池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高技术绿色电池及新能源电池的技术开发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公司进出口贸易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铅的电解;再生铅、合金铅的生产、销售;废旧蓄电池、含铅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及处置;橡胶、塑料制品(超薄塑料及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除外)的生产、销售。

被担保人最近1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1,024.01 | 89,946.47 |
| 负债总额 | 6,163.94 | 6,526.55 |
| 净资产 | 84,860.07 | 83,419.91 |
| |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8,138.28 | 135,392.61 |
| 净利润 | 1,440.15 | 6,060.40 |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华南电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华南电池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5,000万元人民币及80万美元,合计175,570.912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4%;其中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5,000万元人民币及80万美元,合计145,570.91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6%。(外币按2024年7月31日汇率:1美元=7.1364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66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7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一、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合计10,000.00万元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注] | 产品成立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关联关系 |
|---|---|---|---|---|---|---|---|---|
| 节节升利系列3377期收益凭证产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9,700.00 | 90天 | 2024年8月1日 | 2024年10月30日 | 1.88% | 闲置募集资金 | 无 |
| 节节升利系列3380期收益凭证产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300.00 | 21天 | 2024年8月1日 | 2024年8月22日 | 3.60% | 闲置募集资金 | 无 |

注:若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部分份额,则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凭证存续期为起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购买的券商收益凭证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结息日 |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进展情况 |
|---|---|---|---|---|---|---|---|---|
| 节节升利系列3377期收益凭证产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9,700.00 | 90天 | 2024年8月1日 | 2024年10月30日 | 1.88% | 闲置募集资金 | 履行中 |
| 节节升利系列3380期收益凭证产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300.00 | 21天 | 2024年8月1日 | 2024年8月22日 | 3.60% | 闲置募集资金 | 履行中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377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凭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380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54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8)。公司于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6月11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4,797,682股,占公司总股本769,205,771的比例约为9.7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3.52元/股,最高价为4.79元/股,平均价为4.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8,720,111.1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4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库存股情况等因素,将对2023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方案的74,797,682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9,205,771股减少为694,408,089股,注册资本将由769,205,771元减少为694,408,089元。公司将按照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14日,工作日的8:30-17: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联系人:张媚
4. 邮政编码:514500
5.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6. 传真号码:0753-3338549
7. 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4-053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3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97,630,62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2.861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媚女士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5,904,526 | 99.4200 | 1,708,488 | 0.5740 | 17,610 | 0.0060 |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4,043,966 | 98.7949 | 2,939,551 | 0.9876 | 647,107 | 0.217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4,588,457 | 93.4405 | 1,708,488 | 6.4925 | 17,610 | 0.0670 |
| 2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2,727,897 | 86.3700 | 2,939,551 | 11.1708 | 647,107 | 2.459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书仪、李小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60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6,585,690.06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京0114民初15628号】,该案件将于2024年9月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中实新材料与被告签订《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约定中实新材料向被告承建的北部农村地区前沙涧某项目供应混凝土。合同签订后,中实新材料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被告未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经多次催促,被告仍不付款,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故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物欠款6,141,260.5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尚欠款为基数,自2023年1月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暂计至2024年5月17日金额为444,429.56元);

(以上共计6,585,690.06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提起仲裁及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4-007),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 案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元) | 案由 | 判决/调解结果 | 案件进展 |
|---|---|---|---|---|---|---|
| (2023)京0108民初44143号 | 中实新材料 |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2,270,424.74 | 买卖合同纠纷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京0108民初44143号】,判决如下:<br>1.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1,839,343元;2.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以1,839,343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21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3、驳回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一审已判决 |
| 青仲受通字(2023)第1557号 | 中实新材料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2,881,188.20 | 买卖合同纠纷 | 青岛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青仲裁字(2023)第1557号】,仲裁庭依据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及相关法律规定,裁决如下:<br>1.被申请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时间为到账时间)支付申请人货款2,430,000.00元(分四期支付);2.在被申请人付款前,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开具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欠税证明,且申请人应完成关于"尚未开具发票的款项的税率为13%"的补充协议的签署,并按双方签署的《物资采购合同》向被申请人提供相应付款材料,否则被申请人有权暂缓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3.若被申请人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以剩余未付货款为本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标准,支付申请人自2022年8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且申请人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一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4.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按时、足额已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形下,仍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含强制执行费);5、本案仲裁费29,764.00元退费后计收17,275.00元,财产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由申请人自行承担。<br>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达成和解 |

六、备查文件

1、中实新材料诉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京0114民初15628号】;

3、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0108民初44143号】;

4、青岛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青仲裁字(2023)第1557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3日召开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终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及认购份额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期持股计划的1,257位持有人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1,545万元,具体份额统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认购份额(万份) |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李国璋 | 董事长 | 60 | 0.19 |
| 程亚利 | 董事、总经理 | 60 | 0.19 |
| 王杰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60 | 0.19 |
| 王琛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60 | 0.19 |
| 胡坤裔 | 副董事长 | 60 | 0.19 |
| 李美辉 | 监事 | 60 | 0.19 |
| 刘晓晖 | 监事 | 30 | 0.10 |
| 刘鑫 | 监事 | 40 | 0.13 |
| 郑磊 | 监事 | 30 | 0.10 |
| 杨铁军 | 副总经理 | 60 | 0.19 |
| 刘畅 | 副总经理 | 60 | 0.19 |
| 赵勇 | 副总经理 | 60 | 0.19 |
| 路明清 | 副总经理 | 60 | 0.19 |
| 鲍伯颖 | 董事会秘书 | 60 | 0.19 |
| 张桥 | 副总经理 | 60 | 0.19 |
| 彭亚利 | 副总经理 | 60 | 0.19 |
| 杨坤明 | 副总经理 | 60 | 0.19 |
|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 |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1,240人) | | 30,605 | 97.02 |
| 合计(1,257人) | | 31,545 | 100 |

二、本期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股东会的授权,于2024年6月完成"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截至2024年7月31日收盘,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18,068,25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64%,成交均价约为17.4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15,412,671.5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方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购买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2个月。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506人,代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2,920,000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2.14%。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32,92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回避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朱艳、胡秀丽、刘红燕、万瑾、胡玲玲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朱艳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31,47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8.91%;反对0份;弃权0份;回避1,45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2024年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并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32,92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回避0份。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存量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拟通过